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关于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ZF10495号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灵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欣灵电气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欣灵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欣灵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欣灵电气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报告使用限制

本报告仅供欣灵电气为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魏琴

中国注册会计师：丁伟良

中国·上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三日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4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61.19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6,283.60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432.85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0月28日划至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2]第ZF1129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存放在经董事会确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与保荐机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首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392,441,486.92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594,328,544.36
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53,472,314.98
加:2023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	6,438,197.30
减:2023年已使用	67,469,025.36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92,441,486.92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币种	账户类型	存储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9557777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16,501,186.1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33050162753509559999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34,103,784.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柳市支行	19270501049999998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注销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支行	33050162753509569999	人民币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41,836,516.41
合计				392,441,486.92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328号”变更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55号”。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244.1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账户中。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 欣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432.8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46.9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974.1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	否	27,003.00	27,003.00	4,758.28	16,164.77	59.86%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6,497.00	6,497.00	981.66	3,153.22	48.53%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型配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5,733.00	5,733.00	1,006.96	1,656.11	28.89%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9,233.00	39,233.00	6,746.90	20,974.10	53.46%					
超募资金投向											
尚未明确用途的超募资金	否	20,199.85	20,199.85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0,199.85	20,199.85								
合计		59,432.85	59,432.85	6,746.90	20,974.1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基于审慎评估判断，结合整体经济环境等客观因素，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项目用途和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工业自动化控制电气元件智能制造工厂建设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与“智能型国电电器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61.19 万股，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6,283.6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9,432.85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为 39,233.00 万元，超募资金为 20,199.85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尚未确定用途。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电磁继电器、微动开关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九路 328 号”变更为“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浦南五路 55 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39,244.15 万元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